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告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張簡美香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8,2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